

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株石消安〔2024〕1号

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峰区消防安全管理委托执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直机关及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石峰区消防安全管理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石峰区消防安全管理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委托执法工作，着力解决各镇街消防安全管理中存在的权责不一致、执法缺位、管理力度薄弱等问题，构建符合基层实际的权责一致、规范运行、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基层消防行政执法机制，打通消防监督执法“最后一公里”，确保基层安全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委托执法机构。石峰区消防救援局根据我区消防行政执法实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细化明确委托消防执

法事项，受委托的镇（街道）以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消防监督执法职权。

（二）委托执法主体。受委托镇（街道）结合辖区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消防监督执法工作归口部门，配齐必要办公设施，配备2名（含本数）以上镇（街道）兼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镇（街道）兼职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须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方可履行相应的消防监督执法职权。镇（街道）还可根据实际选配辅助执法员。

（三）委托执法权限。

1. 监督检查权。受委托镇（街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辖区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受委托权限范围，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2. 部分行政处罚权。受委托镇（街道）按照委托权限范围，由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见附件1）。

受委托镇（街道）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权限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方式。石峰区消防救援局要与受委托镇（街

道)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委托执法的具体范围、权限和双方职责,并自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报送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和石峰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委托执法程序。受委托镇(街道)办理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急〔2021〕77号)有关规定执行,并使用《消防行政法律文书式样》中规定的文书。受委托镇(街道)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见附件4),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改正。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消防行政执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受委托镇(街道)执法人员按要求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

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受委托镇(街道)执法人员应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镇(街道)委托执法归口部门负责人审批立案,立案之后应当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受委托镇(街道)办案人员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石峰区消防救援局法制部门审核后,由受委托镇(街道)委托执法归口部门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受委托镇(街道)办理消防行政处

罚案件，应以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名义下发《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并加盖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印章。

相关行政罚款收入应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受委托乡镇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

（六）委托执法责任。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对受委托镇（街道）的消防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存在重大过错、情节严重的，石峰区消防救援局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镇（街道）超越委托权限范围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或将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再次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产生的法律后果石峰区消防救援局概不负责，并由受委托镇（街道）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受委托镇（街道）要根据现行管理体制和行政执法现状，认真做好辖区消防委托执法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创新。

（二）加强培训指导。受委托镇（街道）要切实加强消防监督执法队伍建设，选配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石峰区消防救援局每年组织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

法人员和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开展不少于7天的执法业务培训，每季度深入各镇（街道）实地指导不得少于1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检查力度。受委托镇（街道）要全面履行消防监管职责，加大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开展针对性防火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镇（街道）消防监督检查人员要当场督促整改，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依法查处；对超出法定职权以及被委托权限外的行为，要移交石峰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石峰区消防救援局要加强对受委托对象的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执法程序的合法性、处罚依据以及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正确性等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由石峰区消防救援局进行法制审核，案件办理完毕后30日内归档备查。受委托镇（街道）要建立行政执法检查、执法公开、违法投诉举报、案件报告以及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执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过错。受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的所有消防行政执法行为，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相关视频资料应存档备查。

（五）开展联合执法。石峰区消防救援局要积极探索综合

执法机制，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执法联席会议、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制度，建立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优势互补的执法联动保障体系，打通基层消防执法“最后一公里”，共同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

原2023年4月23日印发的《石峰区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委托执法工作实施方案》（株石消安〔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委托镇（街道）行使消防行政
处罚权限
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范本）
3. 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4. 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范本）
5. 镇（街道）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附件1

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委托镇（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限

委托行政 机关	受委托行政 机关	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区消防 救援局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区消防 救援局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对个人给予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委托行政 机关	受委托行政 机关	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区消防 救援局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权。
		六、《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权。
区消防 救援局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七、《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八、《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十八条第二、三、四项的，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九、《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p> <p>(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p> <p>(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p> <p>(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p> <p>(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p>对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权。</p> <p>给予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p> <p>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权。</p>

委托行政 机关	受委托行政 机关	法定事项及权限	委托权限
区消防 救援局	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p>十、《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p> <p>第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为电动车充电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首层门厅、楼梯间等室内公共区域和可燃物附近停放电动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物业服务企业对城镇居民住宅区内电动车违法停放和充电行为未及时劝阻、制止或者报告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物业服务企业未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本规定其他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对个人给予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权。

附件2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范本)

委托单位:石峰区消防救援局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单位:株洲市石峰区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石峰区消防救援局的名义

对消防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监督检查权。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权。对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个人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责令违法单位和个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二）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二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执法资格及

业务技能培训，并为其办理消防监督执法证；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委托单位的相关执法制度的要求；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严格执行委托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得随意降低或者提高处罚标准；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11.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委托执法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执法。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株洲市消防救援局和石峰区人民政府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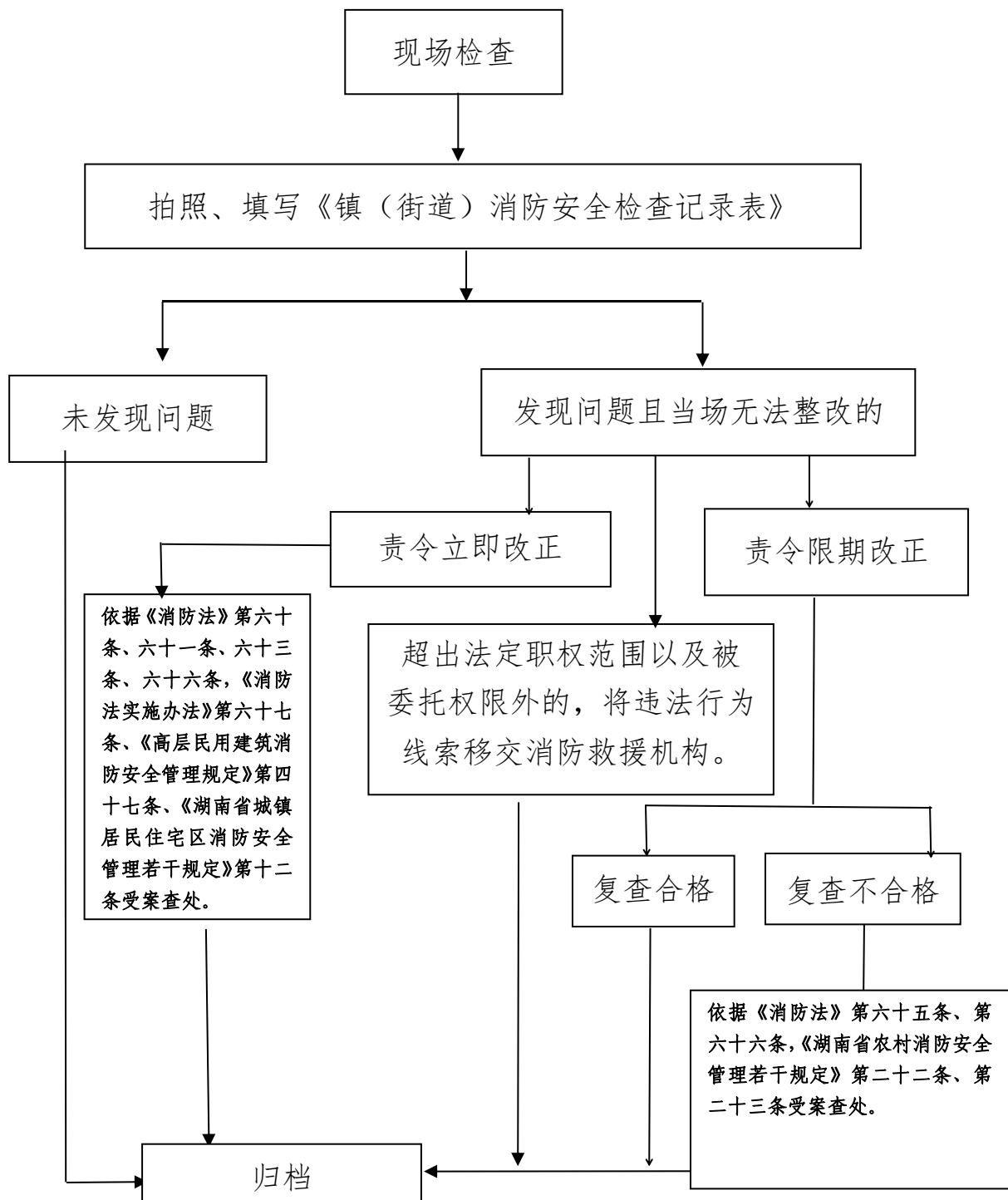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委托镇（街道）消防行政执法程序



附件4

镇（街道）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范本）

检查单位（盖章）：

编号：〔 〕第 号

被检查单位 (场所)名称				检查时间		
消防安全责任人 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 电话联系		
地址						
建筑层数		单层面积		总面积		
建筑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砖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搭盖
消防 安全 管理 存在的 主要 安全 隐患 情况	1.居住与生产、储存、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消防安全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 3.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开展 4.防火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组织开展 5.是否存在违章电焊、气焊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存在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建筑 防火	1.消防车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被堵塞、占用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足或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锁闭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停放或充电 3.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设置 4.防火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式防火门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设置 5.外窗、疏散走道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了且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 备注:				

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情况	消防设施	<p>1.电气线路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私拉乱接或明敷时未穿PVC管或金属管敷设 <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2.灭火器配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已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p> <p>3.室内消火栓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设置</p> <p>4.可燃易燃材料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聚氨酯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泡沫夹芯彩钢板 <input type="checkbox"/>大量使用塑料绿植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已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设置</p> <p>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已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设置</p> <p>7.消防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已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设置</p> <p>8.防火卷帘: <input type="checkbox"/>已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设置</p> <p>9.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已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未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设置</p> <p>备注:</p>	
		其它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签字:	

附件5

镇（街道）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移交表

镇（街道）名称（盖章）：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场所）地址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场所）存在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情况			
镇（街道）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移交情况	镇（街道）移交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接收人
	移交时间		接收时间
1.此表用于镇（街道）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范围，需移交石峰区消防救援局时所用；2.此表一式二份，镇（街道）、石峰区消防救援局各存一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株洲市石峰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印发

承办单位：石峰区消防救援局 经办人：刘帆 电话：28839119 共印23份